

收文編號：1100002460

議案編號：1100322071002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3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二十二)「推展家庭支持服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100600180U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9 款第 6 項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凍結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1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二十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主計室、兒少福利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二十二))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認為寄養家庭新增數逐年減少，且寄養父母逐漸高齡，恐影響未來兒少安置量能，允應研議對策，爰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1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針對寄養家庭招募，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除研議簡化申請流程，提高民眾意願外。並透過辦理寄養故事甄選、微電影、廣告、海報及記者會等多元宣導，積極推廣寄養家庭正面形象與價值，擴大號召社會關注並投入寄養家庭行列。
- 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並輔導地方政府針對照顧特殊需求兒少之寄養家庭，提供下列相關支持措施：
 - (一)補助寄養家庭照顧支持資源(包含喘息服務、教育訓練、專業加給、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健康檢查費用補助等項目。
 - (二)發展親職到宅服務團隊及寄養家庭諮商輔導方案，導入外部專業，支持寄養家庭持續提供服務。
- 三、另考量寄養家庭年滿 65 歲，其身體狀況尚佳且具豐富經驗，研議放寬年齡限制，以擴大寄養家庭服務量。
- 四、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